

NOV 29 1928

# 南 昌 市 政 府

# 教 育 月 刊

## 伍 毓 瑞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京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期】

# 大 學 院 審 定

## 中 華 書 局 教 科 書 一 覽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審大 學 院
農	歷	地	公	國	公	國	國	國	國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業	史	理	民	語	民	語	語	語	語	高	高	初
教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級	級	級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小	小	小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學	學	學
顧	金	張	朱	呂	朱	黎	陸	黎	陸	陳	張	葉
復	兆	國	文	伯	文	錦	費	錦	費	文	文	楚
等	梓	維	叔	文	叔	暉	達	暉	達	叔	叔	紹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一	三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 新 小 學 教 書

### 新 中 華 教 書

其 餘 各 科 教 科 書 均 在 審 查 中  
日 即 可 批 出 如 荷 採 購 無 任 歡 迎  
南 昌 中 華 書 局 謹 啟

# 目 錄

## 公 牘

### 委 任

委任劉典蘭等九人試充本市實驗小學校校長由

委任范 瓊等五人試充本市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等初級小學校校長由

委任楊富予試充本市第一幼稚園主任由

委任王思衛爲本市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校長由

委任萬應春爲本市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校長由

委任蔡敬襄爲市立圖書館籌備員由

### 呈 文

呈省政府呈送接收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整理計劃書乞核備案由

呈覆省政府爲遵令取締培基女校由

簽呈市長請將義務教育常捐劃歸市財政局徵收由

簽呈市長爲二十一初級小學校長王思衛建築校舍造具臨時費預算書提交市行政會議由

### 命令

訓令市立各小學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暨第一幼稚園令發本市修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

程仰各該校長於文到三日內會同全體職教員推舉五人爲代表俾該會早日成立由

訓令市公安局爲遵省府令轉飭該局迅將培基女學嚴切取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及幼稚園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爲令發國立音樂院所製歌曲一份仰即遵

照辦理由

訓令市財政局工務局市立醫院暨市立各小學及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爲令發江西徵集文獻

圖書條例仰各遵照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及第一幼稚園爲據上海世界書局呈爲編送小學教科

書檢呈樣本請通飭各小學校一體採用一案令仰各該校園遵照由

訓令市立各區實驗小學各初級小學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及第一幼稚園爲令發黨童子軍組

織法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市立各實驗小學校各初級小學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等令發奉頒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

程通則仰各該校遵照辦理由

訓令市立各初級小學校長張掄元等爲准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副官處函茲後禁止駐兵校舍令各該校知照由

訓令市立各區實驗小學暨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初級小學及幼稚園爲令知各該校務須依照整理計劃書切實辦理由

訓令市立各區實驗小學及第一至第十四第二十一至二十六初級小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暨第一幼稚園令發江西全省第五屆學校聯合運動會規則運動會歌等仰各該校園先期遵照訓練以便屆期赴會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爲奉頒全國教育會議決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的教育改進辦法令各該校遵照辦理由

訓令市財政局爲據市立各初小學校呈請將積欠教職員四七兩月份薪水補發令該局在義教常捐尙未繳齊前如數籌墊由

訓令市財政局爲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全部經費案已函教育廳轉行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照撥令該局按月派員具領由

訓令市立第一，四，七，等區實驗小校暨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初小校爲令飭各該校長迅即移接交代並據實呈報由

訓令市立各區實驗小校暨第二十一至二十六等初小學校及第一幼稚園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爲令發該校校章繳銷舊章飭遵具報由

訓令各區實驗小學校及第二十二至二十六等初小校暨幼稚園爲令發各校計劃書及辦事細則飭遵照由

訓令市立第九區實驗小學校爲該校教員涂宜鈞呈訴校長裁撤有欠公允請予維持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爲裁撤高級班次原有學生移送各實驗小學令飭遵照由

訓令市立第二十五初小校長歐陽濤爲該校教員萬良辰等呈被校長裁撤有違公理請予維持一案令仰尅日具覆由

訓令市立第二十五初小校長歐陽濤爲該校教員王壽芝呈被辭退請予維持一案令該校長尅日具覆由

訓令市財政局爲分別核發收歸市辦原省會十四小學及市立各小學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暨幼稚園十七年度八月份經費令仰該局遵照由

訓令市公安局爲據市立第三初小學校校長萬靖呈請飭令強佔該校前部屋宇泰順京菓堆

棧從速遷移一案令仰該局依照轉飭辦理由

訓令市財政局爲據市立女職補習學校呈請核發該校臨時經費一案令仰該局如數發給由

指令南昌市政府爲呈報五台庵糾紛一案應准照本省義務教育條例辦理仰查照由（省政

府指令一零零九五號）

指令市立第八區實小呈爲學校駐兵懇請轉咨速撤由

指令市立第六初級小學校長詹榮紱呈爲辭去校長職務並請遴員接替由

指令市立各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掄元呈報各該校每週舉行三小時體育外另加朝操十分鐘

以資鍛鍊體魄乞核備案由

指令市立各初小校長張掄元等呈爲請將積欠各該教職員四七兩月份薪水補發以維生計

由

指令市財政局呈爲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經費應由何月領起乞核示遵由

指令市立第八初小學校呈覆該校教員伍志超畢業文憑無從繳驗是否有相當年期畢業請

予考查示遵由

## 公函

函省教育廳爲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全部經費案經省務會議議決月給一萬二千元函請

教育廳轉請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照撥由

函第十二師長爲據市立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呈爲校舍駐兵乞轉請尅日遷移由

函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迅飭駐紮各初級小校軍隊從速遷移其未駐兵之校並乞禁止駐紮由

函第五路軍總指揮部爲據市立第八區實小校長呈爲校舍久駐軍隊乞轉咨速撤一案函請

該部查照由

函第十二師長爲據市立第七區實驗小學校呈爲校舍駐兵迄轉請迅飭遷移一案函請查照

由

函前省會十四小學各校暨幼稚園所有十六年度支出計算書應呈由原主管機關核轉由（

教育科函）

函市立第一至第十四初級小學及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編造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書每月六份

送府存轉由（教育科函）

函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爲義教常捐劃歸市財政局徵收案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俟財政局擬



定統捐辦法即將義教捐併入並希轉行各市立初小一體知照由(教科函)

函市立各小學為教育廳定期舉行全省學校運動會請派運動員屆時參加仰各該校查照由  
(教科函)

### 批示

批上海世界書局呈送新主義小學教科書樣本請轉飭各校採用由

批私立培基女學校長胡秉珍為案奉省政府批令鈞府查明具報特將一切實情呈明請予維持先將該校啟封由

### 法規

南昌市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通則(大學院頒布)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

### 論著

民衆教育的理論與辦法

### 報告

目 錄

南昌市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教育費歲入經常預算草案

南昌市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教育費歲出經常預算草案

南昌市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教育費歲出臨時預算草案

南昌市立各區實驗小學校長調查報告

南昌市立初級小學校長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校長及第一幼稚園主任調查報告

## 附錄

教育消息

江西徵集圖書文獻條例

黨員應讀書籍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委 任

茲委任劉典蘭試充本市第一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黃定光試充本市第二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黃立中試充本市第三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饒孟梅試充本市第四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張履豐試充本市第五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程懋延試充本市第六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舒 壺試充本市第七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李祖試試充本市第八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陳安仁試充本市第九區實驗小學校校長此狀

公 牘

茲委任范 瓊試充本市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蔡有鐘試充本市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程祥麟試充本市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歐陽添試充本市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程孝芬試充本市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楊富予試充本市第一幼稚園主任此狀  
茲委任王思衛爲本市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萬應春爲本市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蔡敬襄爲市立圖書館籌備員此狀

呈 文

呈省政府呈送接收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整理計劃書乞核備案由  
呈爲呈送接收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整理計劃書仰祈鑒核備案事奉  
鈞府文字第八零六號令開案照第七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應移轉南

昌市政府管轄辦理力圖整頓並由教育基金項下每月撥一萬二千元以爲補助該市各種教育經費復奉

鈞府文字第七五三零號令開迅將前項決議原案辦理飭遵具報等因奉此當經呈覆於十七年度開始遵令接收以符原案而資整頓懇請鑒核備查各在案旋飭教育科調查各該校園實況一方面斟酌本市經濟情形一方面適合現代教育思潮確定標準擬定整理小學教育計劃及說明書並訂各區實驗小學校長辦事規則等件經職府第四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祕書處審查於第五十次據祕書處提出審查報告又經詳加討論議決仍照原計劃通過紀錄在卷現將該計劃次第施行所有各該校長及園主任均暫委原有人員試充隨時攷察成績再行分別任用理合檢同前項計劃書及規則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

計呈送整理小學教育計劃及說明書一份(見第四期月刊)

各區實驗小學校長辦事規則一份(見第四期月刊)

市長伍統瑞

呈復省政府爲遵令取締培基女校由

呈爲呈覆事本月十九日案奉

鈞府文字第一二零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私立培基女學校長胡秉珍狀稱前奉余鄧  
二委員交到民政廳公文內開府義倉之屋撥作訓政養成所寄宿舍胡秉珍藉辦學爲名多方阻  
撓有礙進行等語聞悉之下甚爲不解上月程伯舒所長來倉踏看與秉珍接談良久以寄宿舍決  
不妨礙培基爲言數日後秉珍親至養成所面見所長又承其重言聲明決不妨礙嗣養成所奉民  
政廳諭條貼於倉廩門上表示與培基無關之意昭然若揭洎學員搬進之後蕭庶務始向秉珍讓  
出講堂伏思學校以講堂爲主體無主體何爲學校秉珍又往見所長面訴苦衷要求再四所長仍  
言決不妨礙講堂上星期五所長親臨校舍才言撥倉屋兩間作培基講堂前進兩間養成所需用  
新建縣長亦從中調解現在前進完全撥歸養成所後進倉屋尙未撥來秉珍不得已暫將辦公室  
作講堂學生照常上課擁擠異常然培基係恢復之學校非新辦之學校何敢藉辦學爲名前進房  
屋完全讓人焉有阻撓之事不知民政廳果如何所指恐不免有誤會之處正在函請南昌新建兩  
縣長代爲轉陳下忱忽於昨日下午兩縣稱奉民政廳命令竟將庭門封閉令人惶恐不知是何理  
由培基雖有後門乃義倉居民所出入滯澀難堪學生出入極感不便萬無由此出入之理理合仰

懇貴府維持校舍以利交通而重教育等情到府據此當批狀悉義倉本係公有房屋歸民政廳主管現由該廳撥爲訓政人員養成所宿舍該民藉口寥寥數人之私校妄行抗阻並對該所學員演講與反宣傳無別旋撕毀官廳文告封條跡類病狂該廳概未予以究辦僅據以飭縣勒遷面行報府已屬異常寬厚仰卽於三日內遵諭遷出如違定行飭縣拘究仍候會行民政廳轉飭南昌新建兩縣政府遵照再該民所設培基女學校既未經主管官廳立案分別頒發委任何得自稱校長招搖生事又前據該民以請款補助具狀到府狀詞字多僞別業經嚴加批斥現狀文義既難索解續寫亦多舛訛此等誤人子女之私校自應切實取締或逕卽解散以防流弊而重教育除訓令南昌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外合行批飭遵照此批等語除掛發並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府卽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轉南昌市公安局令知該管區署迅將該校嚴切取締俾免貽誤外理合先將辦理此案情形具文呈覆

鈞府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南昌市長伍統瑞

簽呈市長請將義務教育常捐劃歸財政局徵收由

敬簽呈者九月六日奉

公 讀

六

鈞長發下案據南昌市立第一至十四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掄元等呈稱呈爲呈請准將義務教育常捐劃歸財政局征收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義務教育常捐業經鈞府函聘各學區熱心公益人士組織委員會認定捐數並由該委員會轉託各區警署代爲征收各在案但事閱數月尙未收有成數而職校等每月請領經費輒因此而受影響查各區義教常捐委員均係純盡義務並各有職務在身事實上決不能負此征收繁瑣之責任各區署代爲征收亦係權宜之計既非其職責自未便責令如期收解若不另謀根本辦法勢必陷學校於風雨飄搖之境此豈鈞府籌辦義教之本旨乎職等有鑒及此爰於八月二十七日提出教職員全體大會共同討論僉謂義教常捐亦係市財政收入之一各區委員既不能負責征收自應呈請市政府劃歸財政局直接征收以期便利而資統一當經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施行實爲公便等情經批交教育科核辦奉此職科查該校長等所陳各節不無可採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呈

南昌市市長伍



簽呈市長爲二十一初小校長王思衛建築校舍造具臨時費預算書提交市行

政會議由

敬籤呈者案奉

鈞長發交南昌市立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校長王思衛呈爲估計工程建築牛行車站新校舍造具臨時預算書一份請予鑒核令轉照數撥給由查該校校址業經南潯鐵路局工務處會同該校長在牛行站轉車盤北首勘定地皮一塊(計二十三方丈一零)自應查照所定界址從速建築藉利進行現在該校借貸民房兩月先行開學係暫時救濟辦法勢難持久茲據該校長造具臨時建築預算書一份計列大洋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五角五分爲數不多收效至宏是否可行理合簽呈鈞長核交市行政會議議決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南昌市市長伍

教育科科長程 璣

命 令

訓令市立各小學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暨第一幼稚園令發本市修正教育基金

公 報

七

保管委員會規程仰各該校長於文到三日內會同全體職教員推舉五人爲

代表俾該會早日成立由

爲令行事案照本府第六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討論財政局教育科會擬本市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案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等語記錄在案除分行外合將修正該會規程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自奉文之日起於三日內會同市立各小學校市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及市立第一幼稚園全體職教員推舉五人爲代表俾早日成會事關本市教育基金保持獨立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南昌市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公安局爲遵省府令轉飭該局迅將培基女校嚴切取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爲令行事本月十九日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一二零零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云云(前呈覆省政府稿已照敍來文)合行令仰該府即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令該管區署

迅將該校嚴切取締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事關省令毋稍宕延切切此令

市長伍統瑞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第一幼稚園及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為令發國立音樂院所

製歌曲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公函育字第五二二零號開逕啟者案准國立音樂院函開濟案發生於革命進展之際舉國憤慨髮指眦裂凡可宣傳靡不竭力敵院雖職在導私而冤厲當前亦成激越昔言變徵今果成聲謹隨愛國諸君子之後勉以同人所製悲壯之各歌曲印裝成冊聊盡宣傳義務茲敬呈上三百份伏望察教並分發部屬廣為宣播以勵群志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歌曲二十份函送貴府查照希即轉發所屬各學校為荷等因計送國立音樂院所製樂曲三十份前來合亟檢同前項歌曲一份令發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伍統瑞

訓令市財政局工務局市立醫院暨市立各小學及幼稚園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等為令發江西徵集文獻圖書條例仰各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江西省政府教育廳育字第一六一號函開逕啓者頃據省立圖書館主任歐陽祖經呈稱呈爲呈請查照條例分別函令本省各機關各學校各縣長各縣教育局長並通知本省各報館徵集圖書文獻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江西徵集圖書文獻條例（見教育廳公報第十七期）業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其第二條徵集之種類共計十項內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十項依第四條之規定均應責成各縣長官及教育局長征集第七項至第九項應由各學校各集會及各機關備具副本均依第三條之規定交由職館保管又第八條規定凡本省出版新聞雜誌均須寄送省立圖書館一份現在該條例頒行已久自應積極遵行本省各機關各學校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長既同具徵集責任擬懇鈞廳分別函令查照條例辦理至徵集種類第一項各郡縣志山水志以及第四項已刊未刊之各家著述性質尤屬重要徵集亦務求完備似更須切實責成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注意徵集俾本省重要文獻得以永久保存所有呈請分別函令本省各機關各學校各縣長各縣教育局長並通知本省各報館徵集圖書文獻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亟抄錄江西徵集圖書文獻條例一份令仰該 遵照此令計抄發江西徵集圖書文獻條例一份（見本期附錄欄）

市長伍鏡瑞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及第一幼稚園爲據上海世界書局呈爲編印小學教科書檢呈樣本請通飭各小學校一體採用一案令仰各該校

園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世界書局總經理沈知方呈稱爲編印小學教科書檢呈樣本懇祈通飭各小學校一體採用事竊敝局順時代趨勢應學需求遵照大學院所頒小學暫行條例編就新學制教科書初高兩級全套及新主義教科書前後兩期全套體例新穎教材活潑堪稱爲教科書中最新最善之本除遵照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已由大學院多數審定外一面並蒙各省教育廳批示嘉獎在案伏思各縣小學星羅棋布城鎮鄉村所在皆是因交通阻塞或未能週知致不獲擇尤採用夙仰市長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學校用自必徵求善本以資培植敝局是項書籍既經審定發行理合備文檢呈各科第一冊作爲樣本呈請鑒核伏乞准予通飭各小學校一體採用以宏教育實爲公便計呈送教科書樣本二十三冊並採用變通辦法一紙到府查該書局發行新主義各種小學教科圖書既奉

大學院審定本市各學校自應於審定有效期內隨時採用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市立各區實驗小學暨各初級小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及第一幼稚園

爲令發黨童子軍組織法飭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本年八月十一日准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函開逕啓者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頒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及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仰即遵照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施行外相應檢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及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各一份隨函附送即請轉飭所屬遵照施行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本省各級學校童子軍依照中央新頒規程組織者固多而墨守舊章諸多不合者亦復不少相應檢同中央新頒發之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組織法各一份請煩查照翻印轉飭所屬遵照施行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中央頒發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組織法各一份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組織法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市長伍統瑞

訓令市立各實驗小學校暨初級小學女職補習學校等令發頒各級學校增

加黨義課程通則仰各該校遵照辦理由

爲令行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八九號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四二零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份准此應即照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抄印原通則函達貴市政府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印原通則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抄印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通則一份(見本期法規內)

公 佈

十三

市長伍統瑞

訓令市立各初級小校校長張掄元等爲准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副官處函茲後  
禁止駐兵校舍令各該校知照由

爲令知事八月六日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副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總指揮發下貴政府公函一件爲第一初級及第十三初級小學校均駐有卅一軍部隊請飭遷移  
其有未經駐兵之校並乞禁止駐紮一案奉諭該軍所部一時奉令開回駐地困難暫行借住一面  
飭遷駐着由該處先行函覆等因除由本部通令各部隊茲後禁止駐兵校舍外相應函達貴政  
府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市長伍統瑞

訓令市立各區實驗小學暨二十二至二十六初級小學及幼稚園爲令知各該  
校務須依據整理計劃書切實辦理由

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一一九七一號指令本府呈爲呈送接收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整理計劃書請鑒核備案由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查照此令兩書及規則均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府依照第五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令發各該校遵照施行並經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各在卷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務須依據本計劃切實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立各區實驗小學及第一至十四第二十一至二十六初級小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暨第一幼稚園令發江西全省第五屆學校聯合運動會簡章規則運動會歌等仰各該校園先期遵照訓練以便屆期赴會由

爲令知事本年九月十四日案准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公函內開逕啓者敝廳第四十三次廳務會議決議定期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全省學校聯合運動會業經分別代電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贛省各校學生對於體育一科多未專心研究是以二次參加華中運動會胥歸失敗雖平日鍛鍊工夫未精亦因不常開會角勝有以鼓勵之也迨革命之人才先賴有強健之體魄負救國之重任必試爲團體之競爭政府前通令各校

注重軍事訓練及參技國術文告所頒當已聞風興起敵廳長一方面規學生之成績一方面揚厲國之精神當此秋高氣爽襟抱舒閑正好顯天然之身手壯羣衆之觀瞻月旦所評風聲即樹惟現距原定開會之期爲日無多恐遠道各校趕赴不及茲展期至十一月五日至七日舉行務望迅即選材預習以備如期赴會青年英勃幸勿後人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江西全省第五屆學校聯合運動會簡章運動規則報名單及運動會歌函請查照飭遵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本省此次定期舉行全省學校聯合運動會藉規各校體育成績事關切要除分令外合將該會原送簡章運動規則報名單及運動會歌一併抄印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規定種類先期訓練以便屆期報名赴會毋稍疎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江西全省第五屆學校聯合運動會簡章運動規則報名單及運動會歌各一份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立各小學爲奉頒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的改進辦法令各該校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本年八月十三日准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中華民國天學院訓令第五三六號開案據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的改進辦法大要如下（一）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不教難深的言文（二）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考文言（三）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教育局一體提倡語體文向社會宣傳語體文的便利（四）各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察各小學校不准採用文學教科書查語體文言都是表情達意的工具艱深的語體文也和平易的文言文又沒有甚麼大異本可不必崎嶇重有所抑揚不過從中間銜接的地方看起來語體文言固然沒有多大的差別從兩極端看起來却就大大的不同了文言趨向古的死的一方面而語體則在今的活的一方面文言和今語相去很遠無論如何平易總不及語體文合於語言的自然再就學習的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要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便可以看書作文比文言便利得多所以語體文言雖同是表情達意的工具而語體實在比較的普通平易尤便於大多數民衆的應用大多數民衆不了解經史而還能看些小說彈詞這是語體比文言便利的明證小學教育是義務教育是爲大多數民衆而設施的教育語體文既然是便於大多數民衆應用的工具所以小學校應該教語體文不必教文言文是不消說的再從小學教育的實際講有許多小學校試驗的結果確知語體文容易學習兒童用語體文表情達意也比較文言文便

利得多因爲容易而便利文字教學的工夫也省了許多可以把省下的時間教學別種科目所以這些小學學校的教育成績的確比以前進步得多了可是我國各小學校除少數主張堅定的外有的文言語體參教有的表面教語體暗中仍教文言有的索性仍教文言而不教語體結果文言語體兼教的不但并未減輕學生對於文字的負擔而反加重了一倍的工作以致成績很糟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往往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小學校文字教學雜亂到如此影響於現在的學生和將來的民衆甚大教育行政機關怎可置之不聞不問呢本院深覺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的辦法實有施行的必要爲此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并轉令各小學和初級中學一體遵照不得有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市政府請煩令行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財政局爲據市立各初小學校呈請將積欠教職員四七兩月份薪水補

發令該局在義教常捐尙未彙繳前如數籌墊由

爲令行事案據南昌市立各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掄元等請將積欠各該校教職員四七兩月份薪

水補發以維生計由據此查該校長等所陳困難情形似應在體恤之列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在義教常捐尙未彙繳前即便設法如數籌墊勿延此令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財政局爲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全部經費案已函教育廳轉行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照撥令該局按月派員具領由

爲令遵事查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收歸市辦所需經費經第八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月撥給大洋一萬二千元除函教育廳轉行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照撥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按月派員具領一俟各該校本年度預算審查告竣再行飭知轉發此令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立第一，四，七，等區實驗小校暨第廿二，廿三，廿六，初小校爲令飭各該校長迅即移移交代並據實呈報由

爲令遵事本市府接管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業已從新劃分學區變更原有名稱改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四，等校爲各區實驗小學校改二四，十一，十二，十三，等校爲各區初級小學校並分別委任校長印發各項計劃書及組織標準說明書令飭遵辦各在案

查一，四，七，等區實驗小學校暨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等初級小學校迄今多日各該校長均尙未分赴各該校接收交代殊屬延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限文到兩日內移接交代清楚並將各該校移送接收情形據實呈報毋得延玩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市長伍統瑞

訓令市立各區實驗小校暨第二十一至二十六等初小學校暨及第一幼稚園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爲令發該校章繳銷舊章飭遵具報由

爲令行事茲頒發該校章一類仰即查收啓用並另印奉發新章樣紙呈報啓用日期備案至原

有校章併即隨文繳呈本府以憑彙送教育廳截角銷燬着即遵照此令

計發校章一類

市長伍統瑞

訓令各區實驗小學校及第二十二至二十六等初小校幼稚園爲令發各校計畫書及辦事細則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爲厲行義教增進效率起見教育區域從新劃分每區設實驗小學一所爲全區

中心學校各該校教職員負有實驗指導之責業將此項計畫提交第五次市行政會議決議在案現各該校改組伊始所有學生班數教員名額及一切校務進行均須依據本計畫書組織標準說明書暨服務細則辦事規則辦理至聘請教員尤應查照本府頒佈小學教員聘任暫行條例第二條一二兩項資格遴選聘任隨將所聘各員履歷畢業證書呈報備核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計畫書辦事規則服務細則小學教員聘任條例各校組織標準說明書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切切此令

計發整理小學教育計劃書一件(見四期月刊)

各區實驗小學校長辦事規則一件(見四期月刊)

市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一件(此件已登載本府教育月刊第二期)

小學教員聘任暫行條例一件(此件已登載本府教育月刊第二期)

各校園組織標準說明書一件

市長伍統瑞

### 市立各小學校暨幼稚園組織標準說明書

一、本市各區實驗小學校暨各初級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

二·本市幼稚園每園設主任一人

三·本市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等區實驗小學校各設初級四班高級二班每班設級任教員一人每兩班設專科教員一人每校設事務員一人校工四名

四·本市第五區實驗小學校設初級八班高級四班每班設級任教員一人每兩班設專科教員一人全校設事務員二人校工八名

五·本市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初級小學校每校暫設四班每班設級任教員一人每兩班設專科教員一人每校設校工二名

六·本市幼稚園暫設二組每組設保姆一人全園設園工二名

七·初級小學校每班學童以五十人為限未過三十人得採用複式編制不另開班

八·高級小學校每班學童以四十人為限未過二十人不得開班

九·幼稚園幼稚生每組以三十人為限未過十五人不得另設一組

訓令市立第九區實驗小學校為該校教員涂宜鈞呈訴校長裁撤有欠公允請

予維持由

為令行事據前省會第三小學教員涂宜鈞呈稱為呈請繼續工作俾便師範畢業生服務實驗小



學而期完善教育事務職服務前省會第三小學級任教員已有二年教學方面自問無愧自陳安仁繼任第九區實驗小學校長以來對於師範畢業之老教員任性摧殘擅用私人將來教育前途真不可收拾職此次無故被撤當即質問數次校長既無充分理由又無圓滿答覆前視學報告職無劣跡可言資格方面又係師範畢業視學報告尙有多數教員成績欠佳者更有非師範畢業者此次減班裁人對於成績不良而資格不合者不惟不裁且繼續工作對於師範畢業而無劣跡者不惟不聘反無故辭退當茲學校改組實驗小學教員之服務條例當然師範生先行任用何況職係本校之老教員耶假使師範人才不能服務實驗學校從事教育則所學無用令人灰心矣若期完善教育似應師範畢業者先行任用俾師範人才無向隅之痛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該員涂宜鈞資歷均合任爲教職似屬相當此次該校裁撤教員有無標準該教員在校服務有無成績仰該校長一併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立各小學爲裁撤高級班次原有學生移送各實驗小學令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省會二，四，十一，十二，十三，等小學校業已變更名稱改爲初級小學並分令飭遵在案所有高級班次應即裁撤隨將學生撥送附近實驗小學校編入相當學級以資

造就計二十二初級小學校原有高級生應酌送二區或九區實驗小學校二十三初級小學校原有高級生應酌送三區或一區實驗小學校二十五初級小學校原有高級生應送入九區實驗小學校二十六初級小學校原有高級生應送入四區實驗小學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將接交情形尅日具報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立第二十五初小校長歐陽溱爲該校教員萬良辰等呈被校長裁撤有

違公理請予維持一案令仰尅日具覆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校教員萬良辰等呈稱竊職等供職省會第十二小學校服務有年自歐陽溱繼任本校校長以來對於師範畢業服務有年之教員任情摧殘擅用私人將來教育前途不堪設想視學報告無甚優劣裁班減人又無充分之理由按裁減一班祇應裁二人現在已裁撤三人遺缺以前清高等學堂中學班畢業生余必遠同志補充因余同志與歐陽溱係同鄉關係故不惜違背公理將原有教員師範畢業者辭退似此以學校教員爲私人之酬應品誠我省教育界之敗類倘若人人如此則服務小學者均成五日京兆之心將來教育前途難期發展仰祈 鈞府察核主持公道俾師範生不致向隅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察核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校教員萬良

辰盛時中等均由師範畢業資格尙無不合此次改組裁員一面復引用余必遠補充究依據何種標準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校長即將經過情形尅日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立第二十五初小校長歐陽溱爲該校教員王壽芝呈被辭退請予維持

一案令該校長尅日具覆由

爲令行事案據前省會十二小學校教員王壽芝呈稱呈爲服務教育界多年忽被辭退懇請特別維持事竊壽芝服務教界將近十載供職省會十二小學亦歷有年矣從無失職之處經驗學識兩無欠缺繼續維持理所當然不料此次十二小學收歸市立改爲初級卽以高級被裁爲辭退壽芝之理由查壽芝毫無高級功課此辭退理由不充足應請特別設法維持者一也壽芝女子也當茲女權運動高漲之際女子服務社會寥若晨星正宜積極設法推廣女子服務機會萬不忍對於已在服務者反行橫加摧殘此應特別設法維持者二也女子辦理小學教育最爲適宜揆諸教育原理歐美先例均爲牢不可破之定律是則對於未入小學教育界之女子正宜設法延攬之不暇何況壽芝業有多年之教學經驗而可任意辭退以摧殘小學教育耶此應請特別設法維持者三也教育爲清貧久遠之事業對於教員尤宜久任方見實效否則任意更換毫無保障必使人人皆存

五日京兆之心視學校若旅館視教育如官差則教育萬無不破產之理此爲保存教育命脈計應請特別設法維持者四也日前校長對本身要求全不更換今則自行更換教員揆諸情理豈得謂平此應請特別設法維持者五也 鈞長日前報端啟事亦蒙飭令在事各員照舊供職足見 鈞長深明教育原理哀憐教員苦情在校長爲服從命令起見在 鈞長爲維持信用起見均應依照 鈞長啟事對於原有教員概不更換此爲維持 鈞長威信計此應請特別設法維持者六也總此六端壽芝萬無橫遭辭退之理彰彰明矣爲此籲懇 鈞長特別設法維持俾得早日仍回原校供職或另行飭令其他實驗小學聘任庶服務有所實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該校此次改組辭退教員是何理由有無標準茲據該員王壽芝所陳一面之辭是否實在殊難懸揣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所指各節尅日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財政局爲分別核發收歸市辦原省會十四小學及市立各小學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暨幼稚園十七年度八月份經費令仰該局遵照由  
爲令遵專案查經本市教育經費前奉

江西省政府令准每月補助大洋一萬二千元業經令行該局自八月份起按月派員具領在案此

次本府將省會各小學及幼稚園從事改組並編造十七年度新預算書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討論  
尙未審查告竣且八月份各該校亦未改組所有經費仍應依照舊預算概以九折發由前校長具  
領除將各該校園原定月支經費開具數目外餘如市立第一至第十四各初小校八月份經費仍  
照舊動放事關核發教育經費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省會十四小學及幼稚園一所原定月支經費數目清單一紙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公安局爲據市立第三初小學校校長萬靖呈請飭令強佔該校前部屋

宇泰順京菓堆棧從速遷移一案令仰該局依照轉飭辦理理由

爲令違事案據南昌市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長萬靖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校校舍會蒙鈞府指  
定順內康王廟廟宇全部爲校址復經批示在案查職校前部均爲泰順京菓店佔作堆棧致不敷  
應用曾經職校向該店協商請求讓遷匪特未曾許可而反嘖有煩言似此強項抗拒惟有懇祈鈞  
府爲厲行義務教育計轉飭令該店從速遷出庶校舍得以寬展而學子亦得有修養之室等情前  
來查順內康王廟全部公宇曾經本府指撥爲該校校址之用該泰順京菓店何得不受協商仍行  
強佔致妨教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令該管區署派警傳知該商店從速遷移切切此

令

公 牘

二八

市長伍毓瑞

訓令市財政局爲據市立女職補習學校呈請核發該校臨時經費一案令仰該局如數發給由

爲令遵事案據南昌市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校長萬應春呈稱呈爲呈請核發臨時經費以資設備事竊應春前在婦女工讀學校校長任內曾經造具預算呈奉鈞府核准撥給臨時費七百二十元除先後呈領五百元以爲添購機械及修理工場外尙有二百二十元未經領用現當改組伊始種種設備急待需款理合繕具印領一紙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令財政局如數動放以應急需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校係繼承前婦女工讀學校改易名稱所需臨時費既經本府第十六次行政會議議決在本市事業費項下開支歷經該校長分期請領有案應准繼續有效將該款發清俾利進行據呈前情合行令發原印領一紙仰該局即便查照如數發給勿延此令

市長伍毓瑞

指令南昌市政府爲呈報辦理五台庵糾紛一案應准照本省義務教育條例辦理仰查照由（省政府指令一〇〇九五號）

呈悉查本案既經南昌地方法院依法判決駁回原訴應准依照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條例第十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該住持僧懷崑請求撤銷該市政府批示之處着無庸議仰即查照此令繳件歸檔抄件並存

主席朱培德

委員楊慶笙代行

**指令市立第八區實小呈為學校駐兵懇請轉咨速撤由**

呈悉已據情轉商第五路軍總指揮部令飭駐紮該校第二十八師通訊隊留守士兵從速遷移矣至所有一切校具應由該校長負責保存毋稍疏失此令

市長伍統瑞

**指令市立第六初級小學校長詹榮紱呈為辭去校長職務並請遴員接替由**

呈悉該校長英明練達辦學宣勤尙冀勉為其難共襄義教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伍統瑞

**指令南昌市立各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掄元等呈報各該校每週舉行三小時體**

公 廣

育外另加朝操十分鐘以資鍛鍊體魄乞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校長等對於體育科目規定訓練方法應暫准照行仍候  
大學院將該科項目頒布再行轉飭遵照此令

市長伍統瑞

指令市立各初小校長張掄元等呈爲請將積欠各該校教職員四七兩月份薪

水補發以維生計由

呈悉已據情令轉市財政局設法籌墊矣仰卽知照此令

市長伍統瑞

指令市財政局呈爲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經費應由何月領起乞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校園等業已收歸市辦所需經費月計大洋一萬二千元應自八月份起由該局按月  
員具領除函教育廳轉知照撥外仰卽知照此令

市長伍統瑞

指令市立第八初小學校呈覆該校教員伍志超畢業文憑無從繳驗是否有相

當年期畢業請予考查示遵由



呈悉查該校教員伍志超尙未回校既無法調取畢業證書至該員是否有相當年期師範畢業本府亦無案可稽如該員未能取具切實證明書據應准由該校長另行改聘可也此令

市長伍統瑞

公 函

函省教育廳爲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全部經費案經省務會議議決月給一

萬二千元函請教廳轉行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照撥由

逕啓者查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移轉管轄一案經敝府改擬辦法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並委任各該校校長及該園主任分別接辦在案本期開學在即自八月份起所有各該校該園全部經費

案經第八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令准每月撥給大洋一萬二千元除令行本市財政局按月派員具領轉發外用特函請

貴廳迅予轉行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照撥至爲公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

市長伍統瑞

函第十二師長爲據市立第二十三初小學校呈爲校舍駐兵乞轉請尅日遷移  
由

逕啓者案據南昌市立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校長蔡有鍾呈稱竊職校校舍棉花市關帝廟於原  
前省會第四小學校長任內爲三十一軍砲兵第八連所佔駐校長奉委之後曾以假期屆滿數請  
遷讓迄無結果近來兒童到校者雖日益繁多而校內各處軍人之外非砲即馬教師兒童無地立  
足軍隊嫌兒童叫囂學校苦設施束手性質不同窒礙百端雖曰軍隊不可無駐所安不能因駐軍  
而妨學務前在暑假期內似無不可通融際茲氣爽秋高正宜卽日開課以應兒童需要免社會責  
難爲此懇請鈞長轉咨三十一軍主管長官飭令駐校軍隊卽日遷讓以重學務而利進行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查本市小學開課業經令飭遵照中央頒行學歷辦理現該校尙以駐兵致使多數兒  
童廢時失學揆諸貴師長維護教育之盛意亦同深惋惜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卽希令飭駐紮  
該校砲兵第八連尅日遷移俾得實行施教無任感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十二師師長金

布長伍毓瑞

函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迅飭駐紮各初小校軍隊從速遷移其未駐兵之校並乞

### 禁止駐紮由

逕啓者案據南昌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張掄元等呈稱竊以學校駐兵有妨教育曾經鈞府呈請總指揮部頒發佈告禁止在案乃近日時有軍隊來校強行駐紮之事如白馬廟第一級小學狀元橋第十三初級小學等校均駐有三十一軍部隊查軍隊駐校原爲暫時之事如果當學校事務全部停頓時期卽借予駐紮亦未嘗不可惟是職校等開學未久各種功課多未授完正在辦暑期補習班以補救學生之學業亦有因校舍尙未修理完竣須在此時繼續修造者故雖在暑假內而校務之進行仍未停頓若予軍隊駐紮不特妨礙學生補習功課卽校舍修造亦不能完成影響學校前途殊非淺鮮爲此合詞籲請鈞府察核准予轉呈總指揮部飭令已駐校之軍隊從速遷移其未經駐兵之學校禁止駐紮以維教學而便修造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市立各初小學校創辦伊始諸待建設在暑假內或以學生程度不齊開班補習或因校舍頹毀亟待修葺茲據各該校長所稱自係實情用特備函奉達

貴部請煩查照迅飭駐紮各該校軍隊從速遷移其有未經駐兵之校並乞禁止駐紮以維教育而便進修至緝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市長伍統瑞

函第五方面軍總指揮部爲據市立第八區實小校長呈爲校舍久駐軍隊乞轉  
咨速撤一案函請該部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南昌市立第八區實驗小學校長李祖武呈稱竊職校當上月大軍凱旋之時卽有第  
二十八師通訊隊全部來駐邇時職校暑期補習班正在上課甚覺不便上月下旬該通訊隊將大  
部分開赴南城事後調查教室校具有損失且該隊仍設留守隊於校內雖僅餘兵士二十名馬  
二匹然佔有禮堂一所教室一間設備十四間開學以來兒童日衆兩不相安迭經校長催請該留  
守兵速予遷移乃遷延至今尙無退出之確期對於學校教授訓育設備種種進行影響至鉅等情  
據此查該校開學日久據稱駐紮軍隊至今尙未遷移辦事至感困難大部維護教育士林共仰用  
特據情奉商

貴總指揮請煩查照迅予令行駐紮該校第二十八師通訊隊留守士兵尅日遷移至爲公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五方面軍總指揮部

市長伍統瑞

函第十二師長爲據市立第七區實驗小學校呈爲校舍駐兵乞轉請迅飭遷移

一案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南昌市立第七區實驗小學校校長舒堯呈稱竊職校於范前校長任內駐入三十一軍砲兵第二營第七連一連將校內所有房屋概被駐滿雖經校長迭向該軍長官分別交涉請其遷移迄無效果值此市內各校均已上課而職校尙無法開學校長爲兒童學業計除再直接交涉外懇請鈞長轉知該軍長官速令駐校軍隊全部遷移以便尅日開學上課等情據此查該校駐兵日久教學兩方無從着手據呈前情相應備函奉商

貴師長請煩查照迅予令飭駐紮該校砲兵二營第七連全部軍隊尅日遷移至感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十二師師長金

市長伍統瑞

函前省會十四小學各校暨幼稚園所有十六年度支出計算書應呈由原主管機關核轉由

逕啓者查上年會計年度業已告終所有關於前省會十四小學暨幼稚園十六年度支出計算書應呈由原主管機關(教育廳)核轉毋庸送府特此函知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前省會第一至十四小學校長

公 啟  
幼稚園主任

三六

南昌市政府教育科啟

函市立第一至第十四初級小學暨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編造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書每月六份送府存轉由

逕啟者本月二十五日

市政府秘書處交閱接准南昌市財政局第二五九號公函開查十六年度現在業已終了所有本市各機關行政事業各費支出計算書亟應編造彙轉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迅將貴府十六年度行政事業各費計算書分別編造六份過局以便存轉實級公誼等由敝科以事關年度計算所有本市教育事業自應照辦用特函請貴校查照迅即編造上年度支出計算書每月六份送府存轉切勿宕延爲荷此致

南昌市立第一至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南昌市政府教育科啟

函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爲義教常捐劃歸市財政局征收案經市行政會決議俟財政局擬定統捐辦法即將義教捐併入並希轉行各市立初小一體知照

由

逕啓者九月十七日接奉

南昌市政府函開案查本府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市長交議據教育科呈請義務教育常捐劃歸財政局征收案當經討論議決暫時照舊辦理一俟財政局擬定統捐辦法即將義教捐併入統捐內征收等語紀錄在案除照案令知財政局外相應函達貴科請煩查照等因奉此用特函知貴校並希轉行各市立初小校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南昌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張

南昌市政府教育科啓

函市立各小學爲教育廳定期舉行全省學校運動會請派運動員屆時參加仰

各該校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江西教育廳世代電內開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南昌市政府教育科長轉市立各小學校長私立各中學校校長各縣教育局長轉所屬各學校校長均鑒本廳第四十三次廳務會議決議案(二)定期舉行全省學校聯合運動會案決議定期十月十日舉行由社會科負責籌備等語紀錄

公 牘

三七

公 體

三八

在案仰該校長預行選派運動員屆時參加以決優勝而促進步毋得觀望是爲至要除簡章及規則等另文發給外仰卽遵照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世印等因奉此相應函知  
貴校查照爲荷此致

小學校校長

南昌市政府教育科科長程 環

批 示

批上海世界書局呈送新主義小學教科書樣本請轉飭各校採用由

呈及教科書樣本均悉查該局編印各種小學教科書與新主義頗能融會貫通允稱善本既奉大  
學院審定候令飭本市各校一體遵照採用可也此批附件存

市長伍毓瑞

批私立培基女學校長胡秉珍爲案奉省政府批令鈞府查明具報特將一切實  
情呈明請予維持先將處校啓封由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

呈悉既據逕呈仰仍候

江西省政府批示祇遵可也此批

市長伍統瑞

公 署

四九

刊 月 育 教 市 昌 南

---



卷

一

四



法 規

南昌市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專為管理本市教育基金保持其獨立並建議整理方法而設立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財政局一人(二)教育局一人 未設局以前由 教育局科派充 (三)市立小學校代表五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委員互推之  
委員及主席任期一年均以義務職不支薪水及夫馬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或委員二人提議隨時召集之但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決議事件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對於本市教育基金各款有經收稽核並監督之權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書記一人監收員二人由主席任用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在基金項下開支由主席編製預算經委員會議決呈由市政府核准方准照支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第 二 章

二

第八條 本市教育基金以省教育補助費及全省菸酒附加二成市政捐兩項收入充之由委員

會直接由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暨江西全省菸酒附加二成南昌市政捐征收處  
經收以本市教育基金名義存放銀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派監收員分赴江西全省菸酒附加二成南昌市政捐征收處及各分處經

收或監督征收監收員須將每日所收教育基金數目報告於本委員會

第十條 本市教育基金專為支付本市教育經費之用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動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初應將上月份基金收支賬目登報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委員會成立之日施行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通則(大學院頒佈)

第一條 為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內容融會黨  
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工 小學校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演習

五 中等學校

一、建國大綱淺釋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四、五權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五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法 規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釋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與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準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幼童軍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左

(一) 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二) 二小隊以上為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教練員若干人

團為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多時得於團之下增設

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小隊為限

(三) 三團以上為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至三人

師為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四) 三師以上為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

規

軍爲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5) 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五人統轄之司令之職權暨司令部之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6) 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任免之

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核及徽章證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七條 黨童子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① 師長每半年至少舉行師檢閱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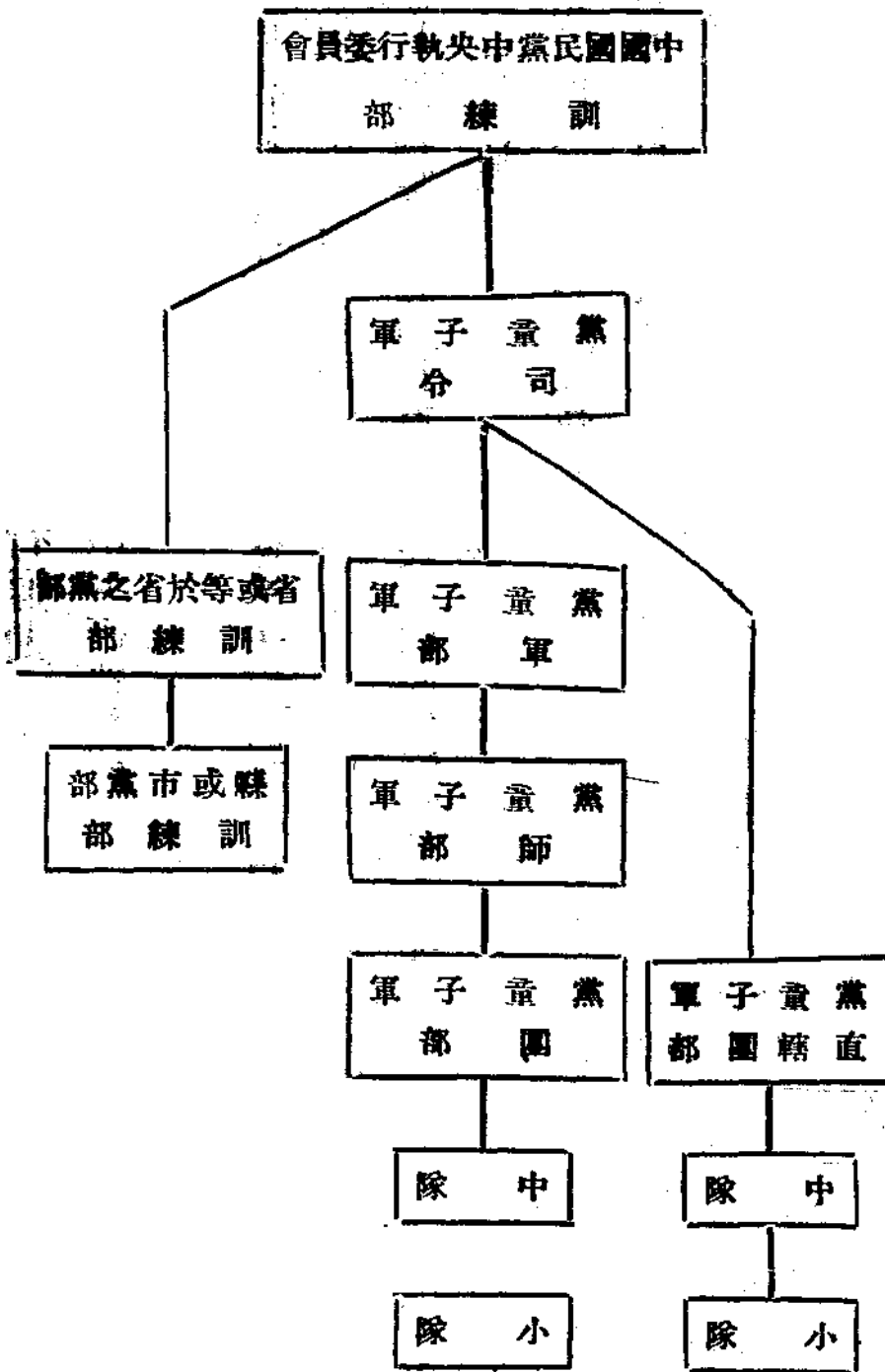
② 軍長每半年至少舉行軍檢閱一次

③ 司令每年舉總檢閱一次並報告其成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八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施行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特

編

七

###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 甲 目的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黨童子軍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自立互助愛國在民族愛人類及勇敢犧牲等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並能切實作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漸臻於世界大同

#### 乙 原則

- 一切訓練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
- 一切訓練以兒童為本位
- 充分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但承認童子軍的世界性
- 認真執行誓願與規律注重言行相符
- 採用各國童子軍最有效力的訓練與考核方法
- 注重野外生活但不得防礙兒童本身對家庭與對學校的任務
- 注重德智體羣美五育的平均發展但不得與學校課程重核

⑧注重政治常識的訓練但未得中央訓練部之命令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參加政治行動（以個人所享有的言論行動的自由不在此限）

⑨注重軍事智識之灌輸但不採用專門兵式樣

⑩不得存宗教派別

### 丙 組織

①一切組織均不得有違背黨國之法令

②凡在本施行通則頒布前已成立之中國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③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案

④中央訓練部為最高指導機關各級黨部訓練部為監督機關

⑤黨童子軍司令軍長師長團長及隊長為各該級黨童子軍之執行長官

⑥各級政府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助機關

⑦熱心於童子軍事業之團體為建議者

### 丁 等級與種類

⑧黨童子軍之等級的標準及外觀與世界各國之規定略同但須盡量灌輸本黨及本國的精神

● 依照兒童目標的主要科目別爲種類分別訓練但不得違背一般童子軍之精神

戊 制服

● 制服之顏色與式樣須適合黨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但不得妨礙兒童身心之發展

● 制服須與軍隊服裝有極易辨認的區別

● 制服須以經濟通俗通用爲原則

● 凡資格不足以爲黨童子軍者以及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者不准用黨童子軍之制服

● 服黨童子軍之制服者若非依法核准不得作黨童子軍事業以外之行動

● 黨童子軍之其他用具於必要時亦須加以限制

己 章號

● 一切旗幟徽章符號獎章之式樣須不違反黨國的精神

● 凡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或登記後而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者不准用黨童子軍一切章號

庚 經濟

● 組織黨童子軍須有穩妥的經濟來源方得許其成立

● 向兒童收費數目以極少爲原則並須呈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查核備案

●一切活動須避免使兒童耗費金錢

●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核准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募捐

●各級部屬賬目須依期向黨童子軍司令部報告並向所在地公布

●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認為與黨童子軍有直接利益之用費不得動支捐款

●一切自動的捐助未得黨童子軍司令部或其所指定之軍或師部之核准不得收受但一經核准則此項捐助即受前條之限制

●黨童子軍之名義無論如何不准作營業式宣傳營業之用但兒童出賣其作品以及黨童子軍司令部特別准許之合作社不在此限

辛 職員

●一切職員均須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本黨黨義

●一切職員均須採取高尚品格為兒童表率

●凡熱心襄助黨童子軍事業者經黨童子軍司令之許可得為義務或名譽職員

●除義務或名譽職員外一切職員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許可不得兼職

●一切職員均須在司令部登記俟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

●司令部下設黨務部以充分別訓練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黨部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

第二條 司令部依照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

令一人至二人主持之

第三條 司令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令行使左列之職權

(一) 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關於黨童子軍之法令

(二) 總轄全國黨童子軍

(三) 綜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四) 制定黨童子軍進行計劃大綱

(五) 擬定黨童子軍之一切重要規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六) 訓練黨童子軍軍官職員

(七) 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黨童子軍之軍官職員

(八) 考核黨童子軍之成績並發給一切章號證書

(九) 審核本司令部及各級黨童子軍之預算決算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十)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中央訓練部

(十一) 處理其他關於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四條 副司令承司令之指導輔佐司令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司令部內設秘書組織編審訓練考核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

處務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一) 掌管公文紀錄等事宜

(二) 辦理出版收發等事宜

(三) 撰擬關於財務及用品之一切法規

(四) 編製並審查預算決算

(五) 指導並辦理籌款事宜

(六) 登記並統計一切財務事宜

法 規

- (七) 選辦黨童子軍一切用品
- (八) 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
- (九) 監督黨童子軍用品使用者之資格
- (十) 舉發黨童子軍用品不合法之使用
- (十一) 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第七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組織之一切法規及表冊
- (二) 規定黨童子軍一切等種類之資格及其法規
- (三) 審查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及各地報告
- (四) 辦理關於黨童子軍之登記事宜
- (五) 頒發證章証書及旗幟
- (六) 指導并推廣黨童子軍之組織
- (七) 監督並調查各級部屬之一切活動
- (八) 編製關於黨童子軍之各種報告



第八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讀物之一切法規
- (二) 規定黨童子軍讀物之標準
- (三) 搜集與黨童子軍有關之讀物
- (四) 審查一切黨童子軍讀物
- (五) 保管司令部一切圖書
- (六) 編輯黨童子軍出版物
- (七) 翻譯各國童子軍之出版物
- (八) 指導各級黨童子軍圖書館之設備
- (九) 傳達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事業之消息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訓練一切法規
- (二) 指導一切關於露營事件
- (三) 設訓練班或函授班以訓練軍官職員

法 規

(四) 約聘專家教授編纂童子軍以專門技術

(五) 處理黨產手續一切關於教育性質之事件

(六) 指導其他一切黨產手續之訓練

第十條 考選處之職權如下

(一) 撰擬關於考核及檢閱之一切法規

(二) 處理一切考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司令部得設立審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民衆教育的理論與辦法

一·緒論

二·民衆教育之起源

三·民衆教育之必要

四·民衆教育之宗旨

五·民衆補習教育之分類

六·民衆識字與國家地位之關係

七·民衆教育與主義

八·民衆教育與訓政時期之關係

九·辦理民衆教育之根本問題

著

廖靜述

十、實施民衆教育之預備

十一、非正式民衆補習教育

主·結論

一·緒論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國勢日衰，國運日替，論者僉謂政客官僚，無愛國熱忱，與抗外能力。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僅在於政客官僚，亦半由於民衆。倘民衆有充分之愛國知識，與監督政府之能力。政客官僚，又安敢作媚外辱國之事，由是以觀，民智之維繫國民性，鞏固國家於無形，猶空氣之於動物，不可須臾離者，明乎此，則民衆教育之創設，實爲當今之急務。

二、民衆教育之起源

當民衆教育未興之初，即有前清時代之簡字運動，爾時尚在試驗時期，以注音字母，作識字之工具。自五四運動以後，學生由愛國運動，進而服務社會，教導人民，自動開設之平民發校，遍布各地，晏陽初先生，在長沙編定平民千字課，實開平民教本之先河，今日採用之平民千字課本，雖內容稍變，要以此爲初基。厥後蕪湖房道尹，察哈爾張

都統，河南王教育廳長，再三考慮，訂有辦法數條，其重要者，摘錄如下：①，縣知事以下，以推行平民教育為考成之一，②，預行佈告人民，某年某月某日以後，十二歲以上出入城門者，應經警察持千字課抽驗，能讀者放行，不能讀者罰銅元一枚。③，愚民捐。——不能讀千字課之人，月納愚民捐一角，由主人及本人各任半數，此種辦法，雖過於煩瑣，跡近強迫教育，究為民衆教育之濫觴，國民政府，有見及此，所以廣籌教育經費，厲行義務教育，同時興辦民衆教育以補義務教育之所不及，此種具體辦法，實革命時代空前未有之創舉，計已實行者，有江蘇之八分畝捐，以十分之三充當民衆教育經費，創辦民衆教育師資學校，行見民衆教育之興趣，有如春筍怒發，莫之或遏，不可謂非黨國之好現象。

### 三·民衆教育之必要

當革命軍出師北伐之時，大軍所到，一般民衆，莫不歡忻鼓舞，箪食壺漿以迎義師，一切軍事上之難困，為北洋軍閥所慣見者，在革命軍足跡所到，一概掃除，民衆之為革命軍如此，待軍閥如彼，豈真人人瞭解主義乎？非也。因為當時軍閥，橫征暴斂，無所不至，民衆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希望解除軍閥時所受之痛苦，以求獲得安全之幸福。所以

彼時民衆之歡迎，並非歡迎革命軍，是歡迎民衆自身之幸福；不是歡迎革命軍之主義，是歡迎革命軍之紀律。此種現象之革命，是少數有覺悟份子之革命，不是多數民衆的澈底革命，因為多數民衆，尙立於幫助的地位，不是立於直接革命的地位，革命民衆四字，尙不足稱，故不能認爲澈底革命，欲實現澈底革命，須先倡辦民衆教育。

#### 四·民衆教育之宗旨

民衆教育之範圍，是指已過學齡而無受教育機會，或已受教育而未得相當知識尙須補習者而言。我國農人，商人，工人，及無職業之平民，應受民衆補習教育者，超過三萬二千萬以上。或有謂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雖不十分確實，或亦非過言。以此日不識丁之民衆，而與世界各國飽受教育之民衆相抗衡，無怪乎各種事業，瞠乎人後。歐美各國，一般民衆，幾乎人人有讀書閱報之能力，彼等有相當求得智識之工具，自能隨時隨地，可以進益，不必家喻戶曉，文告齊登，而始知世界之變遷，潮流之進化，以視吾國蚩蚩者氓，略識之無之人，幾乎十不得一二，豈非一大可恥事！夫立國以民爲本，強國以知識爲先；民族之地位，不是憑空可以獨立的；民權之保障，不是無端可以強固的；民生之計劃，不是無故可以完成的。審時度勢，就事推行，必先知之而後行之。

始篤，故欲恢復民族的地位，卓立民權之保障，滿足民生之標準，皆非教育普及不可。普及教育，以實施義務教育為治本之方法，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為治標之方法。義務教育之辦法，非本文所討論之問題暫不贅述，今專就民衆教育立論，但二者之相連之關係，不可不說明於下：

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並行不悖，則事半功倍。因為有義務教育，則學校之地點，黑板講桌之借用，教師之便利，在經濟支絀之社會中，自不能不用此變通之辦法，另一方面，因為失學兒童之父母，多係不識字之人，父母不識字，他對於讀書不能發生興味，感覺讀書是一樁苦惱之事，自然不願送子弟入學校，亦惟因為自己對於讀書，沒有興味，根本上對於學校，不發生信仰，又安望其送子弟入學校。由斯以談，是民衆補習教育，直接是補助成人，間接即是補助學童。互相關聯，不可偏廢，故提倡義務教育之人，首先須創辦民衆補習教育，提高家長讀書的興味，使有學校的信仰，然後對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方樂於從事，不致有吝嗇之虞。而民衆教育之成效，乃輕而易舉。

#### 五·民衆教育之分類

教育是適應環境和個人生活之產物，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必有具特殊環境之背景和

各人之歧異點。譬如農村社會之人，其風俗習慣，及作業情況，必不與城市之人相合；城市人之生活習慣與需要，亦必不與鄉間之農人相同，再就職業上分別，工廠之工人，與商場之商人，或家庭之婦女，境况不同，教育亦富有別，因為在一種特殊環境之下，從其作業手段，進行方法，及其效果之各方面看來，必有其各異之背景。辦教育之人，自當設身處地，審察環境情況，和各人需要，否則，就如科舉時代之私塾，只讀死書，無補於社會之進步，和自身之需要，與教育潮流，大相背謬。所以我們要實施民衆教育的人，就要分門別類，因材施教，例如農民之補習教育，必須依照農村環境之情形，和個人自身的需要去辦；商人補習教育，必須依照商人城市的特殊環境，和個人需要去辦；工人補習教育，必須根據工廠生活環境，和個人需要去辦；婦女補習教育，必須根據家庭生活習慣，和個人需要去辦；至於無職業之平民，亦須就各人官能之所長，令其擇相當職業，一方面教之讀書認字，使有直接謀生之能力，為社會服務，因此民衆補習教育，可分為五種：(一)，農民補習學校；(二)，商民補習學校；(三)，工人補習學校；(四)，婦女補習學校；(五)，平民補習學校。

六·民衆識字與國家地位之關係



民衆教育唯一目的，就是識字。識字人口多國家必強，反是，其國必弱，試將亞非兩洲，按率割地帶人口之教育程度，比較於下。

地 別	百 分 率	根	據 年	度
錫 蘭	七 八	三 十 歲 以 上	一 九 〇 一	
印 度	九 二	一 十 歲 以 上	一 九 一 一	
菲 律 濱	五 五	五 十 歲 以 上	一 八 九 七	
埃 及	九 二	七 十 歲 以 上	一 九 〇 七	

由上表觀察，不識字人口最多的國家，往往受識字人口最多的支配，革命以後，所以企圖達此目的者，一方面澄清危害國家生命之分子，一方面在國際間爭得獨立平等之地位，此二者之成功，皆爲人民之實力是視，而增進人民實力方法之一，厥惟識字教育，這是現代國家所以明白詔示者，因爲識字人口多的國家，可以立致富強，國際地位，可立刻增高，國家之所以汲汲於此種教育者，卽具此眼光。

然從事實上論之，竟有相反者，如羅馬帝國，文物燦爛之古邦，法律學著名於世，實

足以操縱世界而有餘，何以反被野蠻人族日耳曼人所覆滅，即以我國論之，宋之亡於元，明之亡於清，皆同此情形。

即近今號稱列強如英美法者，其教育之發展，每與國家之富強同時並進，或先富強而後圖及教育，即近在目前的土耳其彈丸小國。外人多呼爲豆子邦，不識字人口之多，佔百份之七十五，（據新世界辭典一九二二年）何以經少數之土耳其黨，自一九〇八年始，初次得勢，不及二十年，由病夫一躍而登仁壽，將東方束縛，擺脫干淨，似乎不識字人口之多，於國際地位，無甚損益，且文明頂盛之國，每爲世界最弱之邦，如猶太人，文哲思想發達最早，即今在英美大學著名之教授，及名著之膾炙人口者，亦多出自猶太人手，何以偏不足以保存其國？豈文弱武強，成爲天演之公例乎？吾謂不然。夫教育爲立國之根，必有一定目的，如舟之聽命於舵，方不致逾越矩範，我國古時教育，上焉者文章經義，以圖早取功名，下焉者，四言雜字，計賬簿式，以求日用尋常，至語以世界趨勢如朝鮮之亡於日，印度之屬於英，皆瞠目而不知所對，視國家領土之喪失，漠不關心，夫國家爲民衆之國家，民衆既不知注意，國其可久存乎！爲今日計，民衆教育，不僅識字而已。

七·民衆教育與主義

民衆教育不僅識字應以主義繩之，當此民族阽危，民權旁落，民生凋敝的中國，民衆教育之唯一目的，不僅僅識字，就可以收效果，蓋據調查所得，中國識字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四萬萬人中，就有八千萬人識字，英格蘭人口三二，五二六，〇七五，法蘭西人口三九，五〇〇，〇〇〇日本人口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德意志人口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即使他們人人識字，識字人的總數，也比不上中國，如祇識字可救中國，則中國早該救了，何以割地賠款，層見疊出，苟識字即可救國則「文盲」的蒙古人、滿洲人亦不至入主「識字國民」很多的中國，上段言之已詳，無容多述。

吾人應知，不僅識字教育爲當注重，必須持有主義方能爲功；因爲有主義的民衆教育方可將一盤散沙的民衆，打成一片革命化的民衆，最近中央全國教育會議，所以明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者，卽本乎此。

八·民衆教育與訓政時期的關係

近年以來黨國糾紛未已，一般青年，用打倒腐化惡化勢力之精神，來充偉人爪牙，今日擁甲以倒乙，明日擁乙以倒甲，推波助瀾，將中國全局，陷於危險之境。今值訓政開

始時期，各處自治，開辦在即，對於民衆，必有澈底訓練，一縣民衆教育普及，即辦一縣自治，一鄉民衆教育普及，即辦一鄉自治，以至於全國教育普及，則全國自治，均有長足之進展，是爲辦自治計，應辦民衆教育。第二，民衆教育先於兒童教育，因爲談到普及教育，一般人都想到兒童，殊不知比兒童數超過七八倍之年長失學者，尤爲重要，因爲兒童是國家未來之主人翁，成人就是眼前之要人，爲目前計，民衆教育，應當汲汲備辦，作心理之建設，使一般民衆，精神固結於無形，對外可以同仇敵愾，抵制列強，對內可以消滅土匪軍閥，和腐化黑化之勢力，是爲黨國前途計，應辦民衆教育。第三，澈底革命謀民衆之利益。近年以來，革命潮流高漲，領袖人物皆以謀民衆利益爲口號，究其實言行相反者正多。故爲民衆自身利益計，與其間接由革命領袖謀利益，不如自己直謀利益較爲密切，有此三種原因，所以民衆教育，實爲當今之急務。

#### 九·辦理民衆教育之根本問題

①經費·照江蘇平民教育促進會辦理民衆教育之成績考察，每人令具識字致用，平均約需費二元半，照大學院最近應用的推算法計算，若全國人數爲四萬萬，則除去已受教育之成人小學以上之學生，及年在五十歲以上，不願受教育的人外，約可有二萬五千餘

萬失學的青年及成人，若要同時使他們受相當的教育，約共需費六萬萬餘元，此六萬萬餘元之經費，立能籌措，則民衆教育問題即刻可以解決，江蘇現擬八分畝捐，充當普及教育經費，以其百分之七十，作為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作為民衆教育經費，其數約可教育五十四萬餘人能識字致用者，倘加以社會機關的贊襄，影響所及，十年以後，江蘇一省受教育者，可近千萬，各省倘能照江蘇省辦法，教育普及，自易為力，但事與願違，各省政府，因有他種事務牽制，經費難籌，而致教育事業，不能進展者，若援外國教育成例，擴充他種教育附加稅，如丁漕附稅，註冊稅，房捐，契稅，烟酒附加稅，屠宰附加稅，硝磺附加稅，捲煙附加稅，特產稅，遺產稅，迷信捐，祠產及廟產捐等不到十年，民衆教育，自大告成功。

②師資。辦理民衆教育，第二個困難問題，就是師資，一因失學的青年及成人，都已  
有職業，不能專心求學，故很難維持其長久之注意力；二因失學的青年及成人，年已長大，主觀力強，可塑性已極微弱，故不能如兒童之易於教導；三因程度不齊，很難統一教學，關於這些問題，最足以供我們參考者，有傅葆琛先生之規定幾種標準。①，平民學校教員，最低應有高小畢業程度，②，平民學校教員，應有高尙之人格和良好的習慣

③，平民學校教員，應有幹練之能幹，和強健之身體。④，平民學校教員，應有犧牲服務的精神，溫厚忍耐的態度，此四種條件，雖為平民學校教師應良之條件，實亦民衆教育應有之態度，現在江蘇省擬以各縣民衆教育經費項下百分之二，為造民衆教育師資的經費，分別津貼省立高中師範科，添招民衆補習班。關於師資一層，已有相當之預備，為實施民衆教育之張本。

③校舍和設備。在經濟支絀情形之下，欲作永久之計劃，建築偉大之房屋，為實施民衆教育之根本企圖，實難其事。不得不每日由教師抽一二小時担任功課，利用校舍和設備，於每星期日或夜間上課，至於鄉間學校較少之處，即借閑屋廟宇祠堂教堂等設備，以為民衆補習教育場所，或可事半功倍，容易收效。前二三年，包頭鎮要籌辦平民學校百餘處，當時該地，僅有小學十四處，中學一所，廟宇祠堂，均無隙地可借，就借商店茶館民房為校舍，設備簡單，只要有黑板粉筆就是，但絃誦之聲，到處皆然，若各省能本着此精神去辦民衆補習教育，因陋就簡，很容易收效的。

④教材。民衆教育最困難的就是教材，最近所通用的，只有中華平民促進會所出版之數種課本，究其實各種內容，須依各省情形及生活需要為準則，①須合乎學生之程度及

興味；②須合生活上之需要；③須有補於職業技能之長進；④須合乎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根據這四點，爲編定課本之標準，方爲適當，但平民教育促進會之課本，仍可做參考。

至於其他文學叢書類之刊物，亦可自由編訂，須思想革新，文字淺顯，作爲民衆讀物之補助課本，這種工作亦須急切。

#### 十·實施民衆教育之預籌

①調查，實施民衆教育，先從調查入手，各縣教育局，或學務委員，實地調查，地方失學平民。作民衆教育調查統計，然後按照人數之多寡，分期設學，是一種初步辦法。

②勸告，中國官廳，勸告民衆，每用一種文告，究其實，不識字之民衆，安能懂得廣告，即近今所最流行之標語，亦不能懂得，在這種困難情形之下，只好用其宣傳方法，如講演，圖畫，活動影戲，以引起民衆讀書之興味和對於學校之信仰，西北平民教育處，有一種最簡便之方法，於街巷住戶，每十戶派選一戶長，或五十戶有五十戶戶長，百戶亦然，此種方法，對於各戶勸告，因平日接近關係，信仰較深，容易收效，很可做行。

十一·非正式之民衆補習教育

實施民衆教育，上面是識字辦法，民衆既已識字，然後由識字可以介紹其他常識，或經驗。至於非正式之補習教育機關，亦甚有益，如通俗美術館，教育新劇團，民衆俱樂部，公共閱字處，通俗演講會，通俗圖書館，普通展覽會，普通書報室，通俗博物館，循環音樂隊，與及公共運動場，教育影片等，均爲補助民衆教育之方法。

十二·結論

民衆教育之要點由上面觀察，第一識字知識之增進，第二增進生活技能，第三適合中國教育宗旨，有這三點，民衆教育之辦法，方爲適當。但所希望於教育者，準此標準，竭力推行，以期民衆教育普及，達到民族平等民權擴張民生滿足之標準，則中國前途，庶有希望。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南昌市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教育費歲入預算草案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教育費	一七二、〇六九				上年教育費係由市專費內撥自本年度指定專款成立特別會計故本款無比較數
第一項 菸酒附捐	三九、六九四				按該項附捐現由商人承包每年包額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元自本年九月十二日起徵本年度徵收額約如上數
第二項 省庫補助	一三三、三七五				按省庫教育補助費前經省務會議議決每月撥一萬二千元茲據教育廳開列實數每月一萬一千零三十一元三角全年度約如上數

報 告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p>第四項 市立女子 職業補習 學校</p>	<p>第三項 市立 幼稚園</p>	<p>第二項 市立初級 小學校</p>
<p>五、三三〇</p>	<p>三三、七八</p>	<p>五七、六九二</p>
<p>該校自本年九月起就原 市立婦女「讀學校」改組 定於每月依照舊預算原數 發給每月四百元本年九月 至十八年六月每月四百元 三元全年度合計如上數</p>	<p>計如表上數 年九月每月四百元本年 給每月四百元本年九月 所編舊預算原數九折發 七、八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起就原省會幼稚園改組 第一幼稚園自本年九月 全年度合計如上數</p>	<p>每月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元 本九月至八月十四元 每月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元 八、九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一、二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二、三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三、四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四、五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五、六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六、七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七、八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八、九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九、十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十、十一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十一、十二兩月份依照教育廳 全年度合計如上數</p>

報 告

三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報 告

四

南昌市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教育費歲出預算草案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臨時教育費	二、三、八、九、三			上年教育臨時費如市立初級小學開辦費修理費均係于應用時由市等費內撥用未有固定預算故本款無比較數
第一項 市立學校臨時費	五、九、五、〇			
第一目 開辦費	四、五、〇			市立第二十一初級小學開辦費計三班每班一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各校修理建築費	三、〇、〇、〇			
第三目 各校添置費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年功加俸	一、五、〇、〇			

第二項準備金 一六九四三

南昌市立各區實驗小學校長調查報告

市立第一區實驗小學校長劉典蘭 年三十一 粵都人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

零都縣立國民學校校長江西省立模範小學校級任教員暨原省會第二小學校校長

市立第二區實驗小學校長黃定光 年三十四 黎川人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曾

充一師附小教員及省立模範小學教員暨前省會第五小學校校長

市立第三區實驗小學校長黃立中 年四十二 宜黃人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曾充饒州

九江，省立第九中學校教員省會第三，第六小學校長及原省會第七小學校長

市立第四區實驗小學校長饒孟梅(女) 年二十七 九江人 九江儒勵女中畢業及北京燕

京大學教育科畢業 曾充南昌惠安女校及九江儒勵女中高小級任教員暨原省會十三

小學校長

市立第五區實驗小學校長張履豐 年三十五 瑞昌人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曾充省立第

一師範第五師範教員第六中學學教務主任宜春中學訓育主任及原省會十四小學校長

報 告

市立第六區實驗小學校長程懋堪 年二十五 新建人 江西省立第六師範畢業國立武昌師範大學肄業二年 曾充洪都中學奉新縣立中學省會第九小學教員省會第九小學校長及原省會第六小學校長

市立第七區實驗小學校長舒 陸 年三十三 南昌人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特別旁聽生(選修教育音樂國語三科)曾充江西省立第一師範附屬

小學校教員國立武昌師範大學附小級任兼附中教員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兼私立武漢中學校教員江西省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事江西省立第六中學校事務主任兼教員公立洪都中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南昌市教育局一等科員江西省會第五小學校教員南昌中學第一部教員南昌職業學校工業部教員暨前省會第四小學校長

市立第八區實驗小學校長李祖武 年四十 南昌人 江西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贛省中學第四小學校教員第十二小學校長暨前省會第八小學校長

市立第九區實驗小學校長陳安仁 年三五 九江人 江西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曾充九江縣立第一小學級任教員九江縣立第六小學校校長暨前省會第三小學校校長 南昌市立初級小學校長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校長及第一幼稚園主任調查報告

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張綸元年三十三餘干縣人江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江西法政

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歷充江西教育廳秘書江西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教員江西省

立南昌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南昌市政府宣導員

市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裘箴年二十一新建縣人江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曾充南昌

中學附小二部教員南昌市政府宣導員

市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長萬靖年四十三南昌人本省高等師範學校理化部畢業 曾充省立

第五師範學校數理教員兼二年級級任暨省立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巡迴講演員遂遠學

校主任教員

市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校長黎名坤年三十五南昌人江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曾充女師

附小教員暨省會十二小學校校長

市立第五初級小學校校長程其讓年三十四新建人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北京女子

高師肄業 歷充一女師附小級任教員及省會第十三小學校校長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校校長詹榮紱年二十七樂安人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南

昌學生聯合會理事部主任省會第五小學及第十二小學級任教員新建縣政治監察員辦

公室主任省會第九小學及第一小學校校長南昌市黨部一區四分部常務委員南昌市黨部教育訓練委員中央黨部幹事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指導科主任十四軍第二師政治部組織科科长暨江西省立第一中學實驗小學級任教員南昌市政府宣傳員

市立第七初級小學校校長王復森南昌人清附生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歷充省會中小學校管教員南昌縣教育會長浙江餘杭平陽署教育科主任

市立第八初級小學校校長羅善材年二十六安福人省立第六中學校畢業

市立第九初級小學校校長陰賀元年二十七奉新人江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肄業三年

市立第十初級小學校校長陳祖培年四十二新建人兩江師範學校農博專科畢業 歷充省立第五小學主任教員新建縣勸學所長省立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巡迴講演員啓新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校長汪以正年三十六浮梁縣人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江西法政專門畢業 歷充江西第一師範附屬小學主任教員江西第一中學實驗小學級任教員兼教務主任浮梁縣教育局局長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校長胡啓珠年二十安徽人江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曾充省會

第四小學校教員南昌市政府宣導員

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校長辜瑞英年二十八南昌人江西省立女子甲種職業學校畢業 曾

任江西清江縣植惠女學湖南瀏陽縣立女師令江女學沖和女學江西省會第三小學第六

小學婦女工讀學校等校教員

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校校長符晉升年三十八宜黃人兩江單級師範學校畢業江西教育廳檢

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小學正教員 曾充江西省長公署祕書江西教育廳祕書

國民政府交通第一交通大學校出版股撰述九江牯牛嶺同文分書院歷史教員宜黃縣岱

鄉鄉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暨第五區區立第一第二國民學校正教員江西省會第三小學校

主任教員九年歷經省道視學視察報告成績優良許前廳長給予一等一級褒狀胡前廳長

給予優待費各在案本年春任南昌市市政府教育科科員

市立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校長王思衛年四十二南昌人江西高等學校師範本科畢業歷任省

會廣外小學校教員洪都中學校學監兼教員公立商業中學校長兼教員玉山縣立高等小

學教員私立章江中學教員

市立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校長范瑗年二十七九江人江西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曾任九江

培基學院英數教員九江縣立第二小學校級任教員

市立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校長蔡有鐘年二十五永修大南昌中學高中文科畢業 曾充永修

五雲小學教員

市立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校長程祥麟二十七安徽人江西私立心遠大學畢業 曾充南昌中

學初中第二部英文教員

市立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校長歐陽濬年四十二宜黃人江西方言館畢業北京教育部國語講

習所畢業 歷充專門中學小學教職員十五年以上

市立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校長程孝芬年三十一宜黃人江西女子師學校畢業 歷任女師附

小級任模範小學校校長劍聲中學女子部主任

市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校長萬應春年 南昌人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哲學系畢業 曾充

南昌江西教廳科員暨秘書

市立第一幼稚園主任楊富子年三十七泰和人北京高等師範保姆科畢業 曾任江西省立女

子師範幼稚園主任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教員育才女學校教員



教育消息

一、日政府擴充滬僑教育。旅滬日僑民團，所有日外務省教育補助金，已達四萬八千五百元。比民國九年已增至十倍以上，日人在上海教育之發展，可謂迅速極矣。

(二)，大學院師範學制之宣布。大學院宣布師範學制五條。

(一)，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二)，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三)，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四)，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中或師範生；(五)，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

(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更人。國府任衛胡適，孟祿等，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委員。

(一) 大學院訂定小學教師薪修制原則三條：(一)訂立最低限度之薪水，(二)訂立根據學歷之薪給表，(三)訂立根據經驗之加薪數，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

(二) 取消大學院之兩提案。經亨頤，郭春濤等分頭提議取消大學院，改為教育部，已向五中全會提出兩提案。

(三) 黨童子軍仍歸黨部管轄。國立中央大學，以黨童子軍仍歸黨部管轄指導，訓令各中小學及六十一縣縣長遵照。

(四) 取締教會學校之中央覆函。中央以聖約翰大學，未經立案，其畢業學生，不得與私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五) 中大區中校聯會，為大學區制呈五中全體會議，中大區中校聯會為大學區制試驗不良，流弊叢生，請主持正論，以圖設法改進教育。

(六) 中大區縣督委討論私塾問題結果。中央大學區各縣督學會議議決要案如下：①，合於私塾標準之學校，得準設立。②私塾未經註冊及未經登記者，一律取締。

(七) 大學院委員會之議決案。大學院，開大學委員會議決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依

照下列兩原則：①大學區以北平政治分會所管轄之區域為區域，包括北平市天津市河北省熱河區。②設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

(一)中小學訓育主任，應受黨義檢定。國立中央大學以中小學訓育主任，須一律於二十日來京檢定，已訓令中央官轄區內中小學遵照辦理。

(二)大學院推廣幼稚教育。大學院通令各省區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十七年度起即飭所屬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屬小學，儘先設立幼稚園，並於師範學校內酌添幼稚科。

(三)大學院提倡語體文。大學院為提倡語體文特將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辦法，通令各省區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一律遵行，其要點摘錄如下：(一)，小學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二)，初中入學不考文言。(三)，教育行政當局一體提倡語體文。(四)，禁止採用文言教科書。

(四)，大學院禁止小學教員浪費。大學院通令各省教育廳暨特別市教育局，凡小學教員應崇尙節儉，戒除嗜好，以端風化。

(五)，土耳其教育之進步。土耳其教育發展極速，如女子教育，社會教育等均積極推廣。且教育主權完全獨立，並禁止教會學校討論宗教。

(一) 市教育局招考民衆茶園主任。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提倡民衆休閒實施通俗教育起見，特於漕河，涇江灣等區，試辦民衆茶園及問字處，招考園主任，試驗科目爲黨義，國語，應用文，常識等。

江西徵集圖書文獻條例 (江西教育廳頒布)

第一條 爲徵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起見，特定本條例頒行之。

第二條 徵集之種類如左：

- 一，各郡縣志及山水志；
- 二，各地方金石或拓本；
- 三，各姓族譜；
- 四，已刊未刊之各家著述；
- 五，各種圖書及版本；
- 六，各種文獻特品；
- 七，各學校講義；
- 八，各種集會記錄；

九，各機關重要檔案及刊物；

十，關於革命之各種記載；

第三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均由江西省立圖書館保管之。

第四條 前第二條所列第七項至第九項，應由各學校各集會及各機關備具副本；餘均責成各縣長官及教育局長徵集之。

第五條 各縣長官及教育局長徵集成績若何，應列辦學考成內，分別獎懲。

第六條 前江西官書局刊刻之各種圖書版本，以及用省公費辦理之圖書刊本，均應取歸省立圖書館皮藏。

第七條 凡省會及外屬書肆，遇有新出刊物，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一份，寄送省立圖書館。

第八條 凡本省出版之新聞雜誌，均須寄送江西省立圖書館一份。

第九條 凡捐贈圖書文獻者，得優予獎勵，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其種類名稱以及徵集者之姓名，均於教育公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附 錄

黨員應讀書籍

A 關於總理生平的參考書

書 名

孫中山先生傳略

孫逸仙倫敦被難記

孫中山先生生平及其主義大綱

孫中山全集

B 關於本黨黨史的參考書

書 名

中國國民黨史略

中國國民黨要覽

中山叢書

中國國民黨史論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

譯著者

傅緯平

文 莊

譯著者

華林一

熊夢飛

汪精衛

革命紀念會

出版書局

民智書局

上海新民社

光華書局

民智書局

出版書局

商 務

商 務

上海太平洋書店

光明書局

民智書局



清 黨 運 動

中國國民黨清  
黨急進會

○關於本黨主義之參考書及雜誌

書 名	譯 著 者	出 版 書 局
孫中山先生學說的研究	朱經農	商 務 出 版 書 局
建國大綱研究	林式增	商 務
民生主義淺說	胡志非	商 務
民權主義淺說	樓桐孫	商 務
民族主義淺說	胡代魯	商 務
三民主義的國家觀	戴季陶	中 大 叢 書
三民主義的一般意義與時代背景	戴季陶	中 大 叢 書
五權憲法	謝瀛洲	民 智 書 局
中山先生思想概要	周佛海	民 智 書 局
孫文主義之哲學及其基礎	戴季陶	民 智 書 局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戴季陶	民 智 書 局

附 錄

南 昌 市 激 育 月 刊

編 者

八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羅德海

新生命月刊社

新生命月刊

新生命月刊社

三民主義之連續性

胡漢民

民智書局

中央半月刊

中央黨部

革命評論

上海革命評論社

D 其他雜著

書 名

譯著者

出版書局

國民革命的危機和我們的錯誤

陳公博

上海革命評論社

中國國民黨革命之使命

范 鑄

民智書局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與訓練

王樂平

以黨建國

甘乃光

中大叢書

社會主義與民生史觀

民智書局

中國解放之敵

中央書局

帝國主義的政策底基礎

泰東書局

赤俄的東方政策

E 關於經濟的參考書

書 名

譯著者

出版書局

經濟思想發達史

李光忠

商務

經濟史概論

周佛海

民智書局

新經濟學

陳綬蓀

民智書局

經濟學概論

趙蘭坪

中央軍校政治部

經濟學

趙蘭坪

商務

中山經濟思想研究

戴季陶

經濟叢書嶺南大學

資本論解說

戴季陶

民智書局

F 關於政治的參考書

書 名

譯著者

出版書局

全民政治

廖仲愷

民智書局

中國近代外交略史

何思源

中大叢書

太平洋書店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附 錄

十

政治學概論

民國政黨史

政治思想

國際聯盟概況

政治的基本原理

中國民治論

G 關於社會主義的參考書

書 名

馬克斯與社會主義觀

社會主義史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運動

社會政策大要

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

社會主義史

勞動運動史

各國社會運動史

謝 彬

中央軍校政治部  
學術研究會

鄭毓秀

民智書局  
商 務

譯著者

民智書局  
民智書局

胡漢民  
李 季

出版書局  
民智書局  
民智書局  
商 務

毛詠棠  
孫偉章

中央叢書  
商 務  
商 務

高小楷

學術研究會

## 南昌市教育月刊徵稿細則

- 本刊以每月底爲集稿期
- 來稿須照本刊所定格式繕寫清楚
- 文言白語聽作者自便但不背本刊宗旨爲限
- 來稿須加新式標點標點加在字下不在字旁名詞標線加在字之左旁
- 每面十八行每行二十字每段起行低二格塗改字句書原文右旁標點佔二行
- 譯件須注明出處原書之篇章雜誌之號數及著作者之姓名
- 本刊編輯部對於來稿有去取刪節之權其不願刪節者應預先聲明
- 來稿如不登載恕不發還
- 閱者對於來稿之文字遇有質問本刊應擇要披露請投稿者答復
- 凡採取之稿件酌贈本刊若干期以資酬報
- 投稿者須填注真姓名及通訊地點
- 來稿請寄南昌市政府本刊編輯部

# 本刊價目表

定 價		郵 費	
全年十二册	五 角	中 國	每册一分
半年六册	三 角	日 本	每册二分
零售每册	六 分	其 他 各 國	每册四分

本刊價額俱以現大洋計算應先期交納

# 世界書局出版

大學院審定

# 教科書

十七年修訂

其新主義一套並特請國府委員于右任先生校訂

在不背三民主義原則中極力發揮新教育真精神！

有多種均經大學院審定其在覆審或審查中者依大學院公布變通辦法一律適用

新主義教科書

- (審定)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八册
- (審定) 前期小學國語讀本八册
- (審定) 前期小學社會課本八册

舊學制教科書

- (審定) 初級小學國語讀本八册
- (審定) 初級小學常識讀本八册
- (審定) 初級小學習字讀本八册
- (審定) 高級小學公民課本四册
- (審定) 高級小學歷史課本四册
- (審定) 高級小學地理課本四册

覆審及審查中

前期小學常識讀本	前期小學自然讀本	前期小學國語讀本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讀本	前期小學公民讀本	前期小學社會讀本	前期小學自然讀本	前期小學地理讀本	前期小學歷史讀本	前期小學公民讀本	前期小學社會讀本	前期小學自然讀本	前期小學地理讀本	前期小學歷史讀本	前期小學公民讀本	前期小學社會讀本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各書均有教學法 精詳完美 教授便利

# 大學院審定

各級學校  
秋季開學用書

<p>新學制 教科書</p> <p>普通科 商業科 農業科 工業科</p>	<p>高級中學</p>
<p>新學制 教科書</p> <p>（語體混合）</p> <p>新時代 教科書</p> <p>（語體分科）</p> <p>現代 教科書</p> <p>（語體分科）</p> <p>新撰 教科書</p> <p>（文言分科）</p>	<p>初級中學</p>
<p>新學制 教科書</p> <p>（語體）</p> <p>科目齊備 均有教授書</p> <p>新時代 教科書</p> <p>（語體）</p> <p>科目齊備 均有教授書</p>	<p>高級小學</p>
<p>新學制 教科書</p> <p>（語體）</p> <p>科目齊備 均有教授書</p> <p>新時代 教科書</p> <p>（語體）</p> <p>科目齊備 均有教授書</p>	<p>初級小學</p>

● 各種書目 承索即寄 ●

各地商務印書館謹啟